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建宇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en\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9092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(0909249A00\_ATTCH1.pdf、090924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教育部函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附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14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